

工程承包合同书

工程名称：周口大道北段路灯高压线路及设备改造项目供配电一期工程

甲 方：周口市市政管理处

乙 方：河南菲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

工程承包合同书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周口市市政管理处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河南菲宏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制定此工程承包合同条款，以便共同遵守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周口大道北段路灯高压线路及设备改造项目供配电一期工程

2、承包内容：周口大道北段路灯高压线路及设备改造

3、工程地点：周口市周口大道北段（建设路-北高速口）

4、工期：20 日历天

5、工程质量：合格

6、合同价款：282000 元（大写贰拾捌万贰仟元整），最终以竣工决算为准。

二、承包方式与时间

1、本工程实行五包，包工、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。

2、本工程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。

三、甲方的责任、权利及义务

1、积极支持乙方行使正当的权利、并有权指挥协助乙方工作，为乙方做好服务工作。

2、对乙方的工程质量、工期、安全、文明施工、施工管理和材料管理有检查权。

四、乙方的责任、权利及义务



1、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、工期、安全、经营管理、成本核算负全部责任，并承担因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拖延工期和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的政治和经济责任，并负责该项目工程保养保修期内的一切费用开支。

2、负责所承包工程的施工技术资料的组织整理工作。

3、负责所承包工程的一切费用开支和税金的上交责任。

4、负责施工周期内因工程事宜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各种开支。

5、遵守党和国家制定的各项政策，法令和单位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6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，与农民工出现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所有工程款。

五、其它事宜

1、承包期内如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承包人，所定条款不变。

2、乙方在承包期内应安全生产，文明施工，严格执行《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》进行施工，对出现的问题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本合同在施工周期内有效，具有法律效力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金永修

2024年7月30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4年7月30日

